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6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99,135 股, 回购股份金额 2,921,668.20 元, 涉及 80 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 0.1012%,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394,532,758 股减少至 394,133,623 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11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四)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监事会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止。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监

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本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29 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2 人,授予价格为 7.32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

(八)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工作变动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工作变动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完成 64,160.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为 88,129.8 万股。

(十)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工作变动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5,3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 5,33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为 82,790.4 万股。

(十一)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工作变动离职及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合计 82 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 428,76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完成 42,87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为 39,913.5 万股。

(十二)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因工作变动、退休离职及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原因合计 80 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计 399,13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 回购注销的原因

1.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公司 6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及退休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045 股回购注销。

2. 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司未完成激励计划约定的 2024 年度业绩目标,需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74 人,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其持有的 354,0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 回购注销数量、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6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退休离职等原因,其按授的 45,045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74 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其当期解锁的 354,090 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 7.32 元/股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三)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 2,921,668.2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验字[2025]第 Z612787 号),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工商变更登记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133,623 元,股本为 394,133,623 股。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完成。

四、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股本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445,156	23.18%	399,135	91,046,021	23.1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99,135	0.10%	399,135	0	0.00%
其中: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91,046,021	23.08%	0	91,046,021	23.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087,602	76.82%	0	303,087,602	76.90%
三、股本总计	394,532,758	100.00%	428,769	394,133,623	100.00%

五、回购注销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

7、余建平先生,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平先生,李雪梅女士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余建平先生,吴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交易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锁定并在上述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在锁满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后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以上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限售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出售股份,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交给公司。

(2)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告》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雪梅女士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股权激励的条件,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承担的全部损失返还给公司。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已申报减持意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余建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吴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4、李雪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建平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雪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建平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雪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1、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8016%)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建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725%)。

2、持有本公司股份 2,97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96%)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

3、持有本公司股份 1,964,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7723%)的持股 5%以上股东吴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3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02%)。

4、持有本公司股份 8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09%)的高级管理人员李雪梅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152%)。

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01 月 22 日)。若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期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余建平	8,005,000	5.8016%
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9,000	2.1596%
吴平	7,964,500	5.7723%
李雪梅	84,000	0.0609%

注 1:余建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注 3:吴平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注 4:李雪梅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且已解锁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余建平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725%;瑞安市诺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减持不超过 2,9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1596%;吴平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0002%;李雪梅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152%。若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期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6 号)核准,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574,462 股,发行价为 4.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8,299,971.4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0,709,799.83 元,余款为人民币 1,157,590,171.57 元,另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445,587.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54,144,584.29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34763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范。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9 月 25 日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决议;2013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22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15789060100091(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641518769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71337787813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6717779051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186350104025982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吴兴支行)、1967007880170000010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196100788142000030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银行专户存储,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国信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中信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吴兴支行关于“功能性高分子覆铜板

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关于“功能性高分子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无锡宏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关于“功能性高分子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了美元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除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列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	备注
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5789060100091	本次发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行营业部	641518769	2025 年 3 月 10 日销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13377878130	2025 年 3 月 10 日销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7177790541	2025 年 3 月 10 日销户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吴兴支行	1063501040259823	本次发行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70078801700000106	本次发行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881420000308	本次发行

注: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具体情况参见《宏昌电子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5-002-0)。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定期出具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吴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海行(美元户)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近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专用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15789060100091),公司与子公司无锡宏仁、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吴兴支行关于“功能性高分子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19670078801700000106),公司与子公司无锡宏仁、孙公司珠海宏昌、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关于“功能性高分子覆铜板电子材料建设项目”签订的《美元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1961007881420000308)也均终止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 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803,13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803,13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0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5,100,000 股,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40,4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812,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3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87,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803,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3%,上述股份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